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545 南投縣埔里鎮中台路 3 號

聯絡方式：049-2930199 轉 1107

聯 絡 人：吳惠如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普台教字第 1110000784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資料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教育實習津貼補助計畫」資料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為鼓勵教育實習學生參與本校教育實習，於教育實習半年期間，享有本校提供之津貼補助，檢附教育實習津貼補助計畫乙案，敬請惠允公告周知，並鼓勵踴躍報名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輔仁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副本：

校長王月秋

南投縣普台國民小學

教育實習津貼補助計畫

- 一、南投縣普台國民小學(以下稱普台國小)針對教育實習學生，於教育實習半年期間，享有普台國小提供之津貼補助。學生實習期滿，經校方審核表現優異者優先聘用。
- 二、教育實習甄選對象:具有學士或以上學位，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，始得申請修習。
- 三、甄選方式
 - (一)甄選辦法:普台國小自訂。
 - (二)甄選日期:普台國小於每年度1月中旬公告甄選辦法，並於各大學規範之教育實習學校同意書繳交期限前辦理完成。
- 四、津貼補助
 - (一)錄取學生享有普台國小提供5個月之教育實習津貼，每月補助新台幣10000元整。(第一學期8月至隔年1月；第二學期2月至7月)
 - (二)免費提供食宿。
- 五、實習歷程、輔導及檢核:依照教育部「教育實習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教育實習期間由普台國小提供津貼補助，實習期滿至新學年開學前，如普台國小認為學生表現優異且已確定取得教師證書者，普台國小以正式教師聘任之；若未得教師證書者，得以代理代課老師或視教學業務需求聘任之。
- 七、受領津貼之學生如未續留普台國小者，無須償還已受領之全部津貼。